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庆吉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韩庆吉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韩庆吉、王淑琴、韩冲、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翠玲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提供贷款担保	70,000
2	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财务资助	20,000
3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投资	采购原材料	100
	合计	—	—	90,100

（三）交易内容说明

1、控股股东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韩庆吉，王淑琴，韩冲，关联方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翠玲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控股股东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支持公司发展，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向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6 室	有限合伙企业	韩庆吉
韩庆吉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龙口村*号	/	/
王淑琴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中和街*号*号楼*单元*号	/	/
韩 冲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号中国人民大学	/	/
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中心大街 288 号	有限合伙企业	韩 超
韩翠玲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辛街*号	/	/
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北衣村（村委南 1500 米	有限责任公司	韩志宏

（二） 关联关系

1、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47.24 万股，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17.91%，为公司控股股东。

2、韩庆吉持有控股股东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4.4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王淑琴为韩庆吉之配偶，且持有控股股东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6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韩冲为韩庆吉、王淑琴之子，且持有公司 1879.20 万股，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16.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5、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4.09 万股，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2.57%，为公司关联方。

6、韩翠玲为韩庆吉之妹妹，且持有公司 256.277 万股，占期末股本总额的 2.24%，为公司关联方。

7、淄博亚隆磨料有限公司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淑琴的姐夫韩志宏 100%持股的企业。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方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庆吉、王淑琴、韩冲、淄博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翠玲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因提供担保向公司收取费用，不涉及定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3、关联方泰富(宁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亦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前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日常性关联采购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预计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稳定产品或服务供应并提高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稳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短期财务资助有助于补充公司短期临时性营运资金缺口，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和收益，有助于公司业绩增长。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稳定和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会